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18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確認本部暨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11月10日聯席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八、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港特定區計畫調整部分都市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文化專用區)案」。

第 4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 地為工業區,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 地)案」。

第 5 案:臺北縣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

- 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土城市員福段24地號等及中華段1375地號等25筆土地)案」。
-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都市計畫(配合地形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7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道路用地、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高速 公路用地為道路兼高速公路使用、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 用地及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灣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 路用地)案」。
- 第10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11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配合機場東側外環道及大綠地社區附近道路樁位調整)案」。
- 第12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3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4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瑞穗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5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玉里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6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台北港特定區計

畫調整部分都市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 | 案。

第17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不含 區段徵收範圍)主要計畫案內公3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 案」。

第18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第19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第20案:內政部逕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增【修】 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九、報告案件:

第 1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工十三)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

第 2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八、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 (配合台北港特定區計畫調整部分都市計畫範圍) 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24 日第 39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15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87771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第一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新莊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 再提會討論案,業經本會 98 年 3 月 24 日第 703 次 會審議完竣,本會第 703 次會決議略為:「請縣政 府查明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本會同意採 納或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 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依規定補辦 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台北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703次會決議,自民國98年6月10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98年6月26日假新莊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縣政府公開展覽期間接獲4件陳情意見,該府以98年10月22日北府城審字第0980890411號函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如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再公開 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	1	日海の一方との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變更內容	陳情摘要	台北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 390 及 391 次會決議	
1	劉謙三、新 莊 市 福 296 、 336、337、 338	贈 40%公設方 式 將 該 基 地 (油 一)變 更 為 商 業 區。 二、列入「變	邊民營加油站林立,實 無設立加油站之經濟 效益且當地周邊居民 亦反對設立。 2.該基地閒置荒廢至 今,如任期不符合時宜 之分區劃設阻礙利	理由:經查內政部 703 次會內政部 703 次會內政 內別 次會 內別	
2	王聰明、等 46 人新莊 市安和 211 地號等 55 筆土地		1. 本地段新華 55 筆土 地,建築門牌為 745 號共 51 間房 平正路 745 號共 51 間房 屋 90 年台 期 新莊市 中正規劃為商業區 人,是 90 年台 里 1	理由: 陳情人所述內 容 為 原 92.04.04 公 開展覽之變更 新莊都市計畫	非屬本次再公開展覽內容,不予討論。

				台北縣都市計畫	
編	陳情人及建	建議變更內容	陳情摘要	委員會第 390 及	
號	議位置	足磁发叉门谷	冰阴桐安		本會決議
			0 7 4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91 次會決議	
			3. 現新莊市公所列印的	縣都委會審議	
			新版都市計畫圖,仍舊	決議暫予保	
			將我等地區照樣回歸		
			為原來的工業區。	機制納入事業	
			4. 我等老舊住屋均為二	及財務計畫中	
			層獨棟,且屋齡均為50	規定,陳情人	
			年以上,以前均為商	後續得依該規	
			家,惟因捷運施工影響	定辦理。	
			商業,現已大部分改為		
			住家,緊鄰新莊捷運線		
			丹鳳站 200 公尺內。		
			5. 敬請依台北縣政府曾		
			規劃且公開的都市計		
			畫更正為商業區。		
3	元鼎加油	納入新莊都市	1. 陳情地點位於新莊市	不予採納。	照縣都委會決
	站加氣站	計畫範圍	中山路(省道台一線)	冊上・	議(即未便採
	股份有限		「知識經濟產業專用	經查陳請人所	納)。
	公司、泰山		區」西側約 400 公尺		e. 1)
	段一小段		處,為機場捷運線 A4	分屬泰山鄉非	
	158-1		車站部分用地及周邊	都市土地,僅少	
	158-2		土地。	部分位於新莊	
	266-1 地號		2. 陳情土地案經由交通	都市計畫範圍	
	等3筆土地		部於96年11月9日交		
			路字第 0960010557 號		
			函示同意納入捷運土		
			地開發範圍,用地包含		
			泰山鄉非都市土地與		
			新莊都市計畫區內土		
			地,面積共1.35公頃		
			3. 依大眾系統土地開發		
			辦法第9條規定,主管	-11/051	
			機關得依區域計畫法		
			或都市計畫法之規		
			定,就大眾捷運系統		
			路、場、站土地及其毗		
	<u> </u>		哈·彻·地工地及共毗		

				台北縣都市計畫	
編	陳情人及建	建議變更內容	陳情摘要	委員會第 390 及	
號	議位置	足碱发叉门谷	深頂桐女		本會決議
			如15 中共制中上海	391 次會決議	
			鄰地區,申請劃定或變		
			更為特定專用區		
			4. 陳情地點 A4 車站北側		
			土地現雖為泰山鄉非		
			都市之特定農業區,但		
			現況多已不做農業使		
			用,環境混亂景觀不		
			佳,未來將與車站南側		
			新莊副都心之開發。形		
			成強烈對比		
			5. 依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6月19日召開研商「臺		
			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位		
			於非都市土地未達2公		
			頃之捷運車站及其毗		
			鄰土地申請變更案」會		
			議討論決議三:「另變		
			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臺北縣政		
			府刻正提請本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討論,申請		
			人亦可提陳情案,將本		
			開發案納入前開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範圍。」		
			據此,提請本次陳情		
			案。		
4	劉育伯、新	變更綠地用地	1. 潭底溝未整治之前,陳	不予採納。	照縣都委會決
	莊市後港	為住宅區	情地段原為工業區,後	理由:	
	段 700-1、		因配合潭底溝截彎取	埋田: (一)陳情位置 於 62 年發布之	納)。
	702 • 704		直工程,縣府於 78 年	新莊都市計畫	(N) 4 /
			發布實施變更新莊都	中為即劃為綠	
			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地用地,應尊重	
			討時將陳頃土地由工	其規劃原意。	
			業區變更為溝渠用地	(二)因該案位	
				於溝渠轉折沖	

					,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變更內容	陳情摘要	台北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 390 及 391 次會決議	
			至98.04.27 時期 19.00 年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	刷層之關定為來安(變其所更確四與內次因於沖量更地,越利員若建築是本位私權願 本更政會該溝刷內為。水廣主亦其地結否案置人人仍 案位第議基渠處決綠理,主亦其地結否案置人人仍 案位第議基渠處決綠影與管無變後構虞陳尚土其不 陳置 7時地轉之議地響會機法更未上。情有地變明 情於03即位折考變用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文化專用區)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8 月 20 日第 39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16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87190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案名,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係因本案經核准辦理個案變更後,復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將園區名稱修正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故案名配合酌予修正,爰同意依照該府修正案名辦理,並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二、請將本案周邊地區之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含相關位置示意圖)、交通運輸及道路系統(含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大眾運輸系統、停車供需狀況等)、未來文化專用區辦理活動期間衍生之活動人口、交通量及停車需求,相關交通疏

導或管制措施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請將本案文化專用區之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配置示意圖、交通動線規劃、環境景觀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及該專用區之使用性質、內容、使用強度等原則性規範納入計畫書,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參據。
- 四、本案變更面積達1公頃以上,建議參照「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於細部計畫中劃設不低於變更總面積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以維護地區環境及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 五、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變更後文化專用區屬私 人土地部分,因細部計畫係劃設為綠地用地, 故仍擬以徵收方式取得,爰請於計畫書備註敘 明該私有土地係屬細部計畫之綠地用地,以資 明確;另實施進度與經費表所載面積與計畫書 22頁土地權屬分析表所載面積不符,請查明補 正。
- 六、計畫書內各變更內容示意圖所匡之變更範圍請 剔除國防部汽修大隊使用部分,以符實際。
- 七、本案係變更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可建築用地, 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係辦理文化事 業無須提供回饋,爰同意依照辦理,並請將具 體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八、為避免本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第 4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工業區、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24 日第 39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30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91913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 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 地)(土城市員福段24地號等及中華段1375地號等 25 筆土地)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38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5 月 4 日 北府城規字第 098034371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顏委員秀吉(召集人)、王委員秀娟、鄒委員克萬、李委員公哲、及羅委員光宗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8 年 6 月 25 日、98 年 8 月 13 日及 98 年 9 月 29 日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30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915667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國有土地處理方式等外, 因尚涉及變更使用分區類別、使用性質、面積及公

共設施劃設區位等,案情複雜,故請該府再詳予重 新檢討分析並補充書面資料,交由原專案小組先行 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都市計畫(配合地形圖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2 月 13 日第 15 屆第 24 次會及 98 年 5 月 8 日第 15 屆第 2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8 月 6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903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第7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係依據新竹縣政府 98 年 7 月 10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09928 號函辦理。
- 二、變更新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 細表編號第六案,前經本會94年7月26日第613 次審議決議略以:「一、照縣政府於會中所提變更 計畫圖通過,惟將本案之商業區(二)、住宅區(二) 訂為商業區(一)、住宅區(一),本計畫區其餘商 業區、住宅區則配合修訂為商業區(二)、住宅區 (二)。…」。
- 三、復查本案係變更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依本會決議應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後,始能報由內政部核定,新竹縣政府鑒於本案開發期限即將屆滿,爲利區段徵收之繼續進行,前以 97 年 7 月 17 日府工都字第 0970096271 號函報展延開發期限,案再經本會 97 年 9 月 23 日第 691 次會審決將本案開發期限展延至 99 年 8 月 15 日。
- 四、惟新竹縣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作業期間,為使該區土地作更適當合理之使用,依據實測之現況地形、地貌,並參酌民眾對本計畫所提建議及區段徵收實際作業需求,調整局部計畫內容,並以上開號函報請審議。

- 五、經提本會 98 年 8 月 25 日第 713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尚涉及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召集人)、 王委員秀娟、李委員正庸、劉委員小蘭、及羅委員 光宗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98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 初步建議意見,新竹縣政府於 98 年 11 月 3 日府工 都字第 0980174042 號函送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修正計畫書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 新竹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74042 號函送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參據縣府列席人員說明,為避免執行產生疑義,故於擬定 細部計畫前進行地形圖重製,同時檢核計畫面積與區段徵 收地籍,清理結果總面積減少 0.63 公頃,係肇因於早期 儀器測量精度不準所造成之誤差,惟仍請縣政府於計畫書 內妥為敘明,以資明確。
- 二、為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公 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不得少於全部計

劃面積 10%之規定,故同意縣府於會中所提,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由原審定 2.84 公頃修正為 2.96 公頃,佔變更範圍面積之 11.21%,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則由 10.95 公頃,修正為 11.59 公頃,面積比例由 40.50%,增加為 43.88%之修正方案通過。(詳如附圖)。

三、參採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本次修正方案調整變更停車場 用地雖減少1.1018公頃,除已補充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面積0.27公頃)外,由於新埔係屬低密度發展都市 型態,本次調整變更並配合整體發展計畫,於各商業區周 邊劃設停車場用地供停車使用外,為符合停車需求內部化 原則,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定,每一戶應至少 留設一停車空間,若建築基地面積每超過150平方公尺 者,則應再予以增設,合將足敷當地停車需求。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石叶	/上 吧	修正內容		海工吧 1.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審定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修正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周上没由侧		電路鐵塔用地	1. 參酌人陳案,配	除請縣政府詳為
1	鳳山溪東側		(0.0258)	合劃設為電路鐵 ・ 塔用地。	補充變更污水處 理廠用地為環保
		污水處理廠	環保設施用地	情分電表示位於 據台電表示位於	· 投廠
		用地	(1.4417)	義民段 273-1 地	外,其餘照縣政府
		(1.4675)		號上鐵塔遷移困	核議意見通過
				難。	
				2. 細部計畫整體規	
				劃及使用性考量	
				變更。	
9	1 nh - 1.)	綠地用地	灌溉溝渠專用區	1. 依現況測量結	參據縣政府列席
2	中正路西側	(0.0017)	(0.0017)	果,現地有灌溉	人員說明,變更後
		住宅區	灌溉溝渠專用區	溝渠,且仍需保	住宅區面積並未
		(0.0585)	(0.0225)	留供下游農田灌	增加,且停車尚可
		,	灌溉溝渠專用區	溉使用及區段徵	滿足該區需求,又
			(0.0107)	收作業需求劃設	配合現況劃設灌
			綠地用地(0.0137)	灌溉溝渠專用	溉溝渠專用區,造
				厄, 光配 人 细敕	出土坳醉枣,不到

區,並配合調整 成土地畸零,不利

			綠地用地(0.0116)	公共設施用地區	使用,需配合鄰近
		住宅區	灌溉溝渠專用區	位。	分區調整變更,故
		(0.0070)	(0.0070)	2. 考量現地高程,	照縣政府於小組
			住宅區 (0.0873)	並配合現有灌溉	會中所提修正方
		(0.2857)	住宅區(0.0673)	溝渠,另行規劃道	案圖說通過。(如
		(0.2001)		# #	来回就通過。(如 附圖)
			灌溉溝渠專用區	哈尔凯°	
			(0.0244)		
			綠地用地(0.0073)		
		–	綠地用地(0.0030)		
		住宅區	灌溉溝渠專用區		
		(0.1891)	(0.0343)		
			綠地用地(0.0034)		
			綠地用地(0.0028)		
			綠地用地(0.0414)		
			綠地用地(0.0181)		
			綠地用地(0.0003)		
			道路用地(0.0888)		
		道路用地	灌溉溝渠專用區		
		(0.0039)	(0.0011)		
			綠地用地(面積過		
			小,不予列入計算)		
			綠地用地(0.0028)		
		住宅區(二)	廣場用地	考量道路系統完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
3	3-2 道路	(0.0158)	(0.0079)	性及鄰近土地通行	見通過
	兩側圓環		廣場用地	權,配合細部計畫	
			(0.0079)	整體規劃變更。	
4	中正路西側	公兒一	住宅區 (0.1307)	考量區位位於交通	參據縣政府列席
4		(0.1567)	道路用地	系統主要幹道並不	人員說明原公兒
			(0.0260)	適宜,故配合細部	區位不當,需予以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道路	計畫整體規劃變	調整變更,故照縣
		(0.0009)	使用(0.0009)	更。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中正路東側	綠地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	配合新埔鎮未來觀	除照縣政府於小
5		(0.1034)	地 (0.1034)	光發展及設置活動	組會中所提修正
		停車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	中心等需求,將區	方案通過外,並請
		(0.1984)	地 (0.1809)	位調整變更。	詳為補充變更理
			社教用地(0.0175)		由,以資明確。
		社教用地	住宅區(0.0701)		· X /4 F
		(0.1587)	道路用地(0.0886)		
		道路用地	住宅區 (0.0599)		
		(0.0599)	(0.000)		
	機(八)	住宅區	公園兼兒童遊樂	考量區段徵收配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
6	東北側	(0.2798)	場用地(0.1149)	雪求及配合細部計	見通過。
	A JURI		道路用地(0.1649)	· 畫整體規劃變更。	10 400 400
		(0.0008)	道路用地(0.0008)	里正胆况则发天 *	
	市(三)西側	商業區	廣場用地(0.0000)	1. 配合現有水圳改	照縣政府核議意
7	中(二)四関	(0.1522)	(0.1522)	道及商業區整體	· 見通過。
				規劃,提供民眾	/U-W-W
		停車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	沙里拉尔以外	

		1 ,		唯儿刀儿五儿	
		(0.3467)	地 (0.3467)	購物及休憩使 用。	
				n。 2. 考量鎮公所辦理	
				五· 亏 重鎮公所辦理 活動需求變更。	
	市三南側	工業區	道路用地	配合道路系統完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
8	1 HM	(0.0006)	(0.0006)	性變更。	見通過。
	公(二)北側	住宅區	停車場用地	1. 考量公園及市場	據縣政府列席人
9	2 () 10 ()	(0.4968)	(0.3491)	使用需要,調整	員說明,本案係為
			道路用地(0.0128)	區位, 並配合細	避免拆除建成區
			道路用地(0.1349)	部計畫整體規劃	新建房舍,需配合
		道路用地	住宅區 (0.0225)	變更。	變更修正道路系
		(0.0727)	住宅區(0.0502)	2. 參酌人陳案,考	統,故照縣政府核
		住宅區	道路用地(0.1026)	量全區之公共設	議意見通過。
		(0.1026)	住宅區 (0.4128)	施負擔及住戶通	
		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0.0002)	行必要,配合劃	
		(0.4130)		設4米計畫道路	
		道路用地	住宅區 (二)	供通行。	
		(0.0431)	(0.0431)	3. 参酌人陳案及細	
			(剔除於區段徵	部計畫道路系統	
			收範圍)	整體規劃,且現	
				況於審定前即屬 住宅區且已建築	
				一 任七四丑 C 廷亲 完成,為減低對	
				現有住戶之傷	
				害,取消劃設道	
				路,並將其剔除	
				於區段徵收範	
				星。	
1.0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工業區 (0.0143)	現況為一打鐵店,	為保留具有歷史
10	(公二)	(0.0143)		考量陳情人之住屋	意涵之農村傳統
				部份位於工業區,	農具鍛造文化產
				部份位於公園用地	業,故照縣政府核
				內,故調整變更,	議意見通過。
				以維持民眾之生	
		n + -	カルキーー	活。	15-04-1-1-1
11	公(二)	住宅區	宗教專用區	1. 考量人民陳情區	據縣政府列席人
11	東北側	(0.6390)	(0.3762)	位,現況為農舍	員說明該廟係屬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0.2628)	作寺廟使用,該 寺廟已使用多	合法寺廟,故除請 縣政府將寺廟立
			物用地(0.2020)	- 一	縣政府將守廟立 案登記資料補充
		公園兼兒童	住宅區 (0.3807)	事用區,納入區	無登記員杆補兄 納入變更理由欄
		公園 雅 兄 里 遊樂場 用 地	任七四 (0.3001) 人行步道	段徵收辦理,並	位外,其餘照縣政
		(0.3990)	(0.0183)	配合調整公共設	府核議意見通過。
		(0.0000)	(0.0100)	施用地區位。	////// 四次心儿也也
				聯繫,配合變更	
				劃設人行步道供	
				通行。	
				2. 考量與舊市區之 聯繫,配合變更 劃設人行步道供	

r	T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公(二)東側	住宅區	停車場用地	考量商業區及公兒	照縣政府核議意
12		(0.5364)	(0.3735)	使用需要,調整區	見通過。
			道路用地	位及區段徵收配地	
			(0.1629)	需求調整變更。	
	<i>估(一</i>) 击 👊	后由坦田山		1. 配合居民陳情避	參據縣政府列席
13	停(二)東側	停車場用地	住宅區(0.0604)		
10		(0.4367)	住宅區 (0.3235)	免拆除合法建物	人員說明,本案係
			道路用地	及細部計畫整體	配合既成道路之
				考量變更。	現況使用,及為維
			(0.0528)	2. 現況為現有道	護自行車道之完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路,考量鄰近第二	整需予以串聯,故
		(0.1142)	(0.1142)	種住宅區現有住	照縣政府核議意
		住宅區(二)	道路用地	户出入之需要及	見通過。
		(0.0012)	(0.0012)	道路系統銜接完	
		(0.0012)	(0.0012)	整性,增設8公尺	
				計畫道路。	
	1 0 7 0 7 1	31 #/ m 11	у у п п		众比此一大工立
14	1-2及3-7計	社教用地	道路用地	為提供民眾一個與	參據縣政府列席
14	畫道路	(0.0067)	(0.6254)	人行動線系統一樣	人員說明變更後
		住宅區		便利的自行車動	係專供自行車道
		(0.0469)		線,於1-2及3-7計	使用,故照縣政府
		公園兼兒童		畫道路南側劃設4	核議意見通過。
		遊樂場		公尺計畫道路,供	
		(0.0164)		設置自行車道。	
		住宅區		MAIN I	
		(0.0645)			
		` ′			
		機關用地			
		(0.0613)			
		停車場用地			
		(0.0190)			
		商業區			
		(0.0576)			
		市場用地			
		(0.0418)			
		公園用地			
		(0.1010)			
		住宅區			
		(0.0743)			
		商業區			
		(0.0524)			
		停車場用地			
		(0.0249)			
		住宅區			
		(0.0586)			
	2-10M-5 計	住宅區(二)	道路用地(0.0003)	配合區段徵收作業	照縣政府核議意
15	畫道路		道路用地(0.0053)	及細部計畫整體規	見通過。
		道路用地		劃考量,並納入區段	
		(0.0053)		數少至 <u>显现</u> 人	
	計畫區全區	計畫面積		<u> </u>	本案係為配合地
16	口里匹土匹	一0.63		* * * * * * * * * * * * * * * * * * * *	
				區段徵收作業及細	形、地籍重製作
		住宅區	機關用地(0.04)	部計畫進行1/1000	業,故除配合第1

(0.51)	公園用地(0.01)	現況地形數值測	案,將污水處理廠
住宅區(二)	綠地用地(0.01)	量,並套繪主要計	用地修正為環保
(0.05)	社教用地(0.01)	畫樁位成果,調整	設施用地外,其餘
公園兼兒童	污水處理廠用地	計畫面積,並配合	照縣政府核議意
遊樂場	(0.07)	修正使用分區及公	見通過。
(0.05)	道路用地(0.02)	共設施用地面積。	
停車場用地			
(0.10)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0.08)			

修正方案計畫圖



第 8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兼高速公路使用、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3月19日第2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98年5月15日府商 都字第098008004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本會 98 年 6 月 30 日第 709 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本會 98 年 6 月 30 日第 709 次會議決議: 本案因尚涉及交通運輸、環境影響評估、建設經費及生活圈道路等,案情複雜,仍請縣政府補充具體書面資料,並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顏委員秀吉(召集人)、周委員志龍、張委員梅英、鄒委員克萬及黃委員德治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 98 年 8 月 13 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苗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19 日府商都字第 0980176412 號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

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 苗栗縣政府98年10月19日府商都字第0980176412 號函送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苗栗縣政府為提供三灣、南庄鄉鎮便利通往頭份、 竹南觀光旅遊,縮短城鄉差距,並促進地方發展,計畫興辦東 西向聯絡道路。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 一、本案開發行為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依據縣政府列席代表稱有關「永貞路至中港溪橋沿河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擬於98年8月下旬提縣政府保護局審查,請縣政府詳予補充辦理情形及進度。
- 二、本案第一期係頭份至中港溪段,部分路段屬非都市計畫區內,第二期係中港溪至南压路段,請縣政府查明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一併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交通系統:

- (一)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頭份與三灣、南底交通運系統 之連結情形,並繪製示意圖說明本計畫區週邊之交 通運輸系統現況。
- (二)有關苗124甲線道路與本案計畫道路成平行設計, 以依交通旅次、交通運輸量而言,本案是否有其必

要性、其分散車流之效益為何?

- 四、請縣政府補充敘明交通流量及交通旅次之預測資料,包括調查時間及可信度資料。
- 五、部分路段採河堤共構,其安全性如何?是否與水利署協調 取得共識,請縣政府詳予說明納入計畫書。
- 六、地質資料調查:變更路線地質資料請詳予調查分析,預作 防範措施,納入計畫書。
- 七、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綠地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為道路用地,河川區為河川區兼 供道路使用及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 用)案」,以資明確。
- 八、本案請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 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後再提請委員會審 議。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爲「變更三灣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3月19日第2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98年5月15日府商 都字第098008004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本會 98 年 6 月 30 日第 709 次會議決議:「本 案因尚涉及交通運輸、環境影響評估、建設經費及 生活圈道路等,案情複雜,仍請縣政府補充具體書 面資料,並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 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 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顏委員秀吉(召 集人)、周委員志龍、張委員梅英、鄒委員克萬及黃 委員德治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 98 年 8 月 13 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 見,並經苗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19 日府商都字第 0980176412 號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 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 苗栗縣政府98年10月19日府商都字第0980176412 號函送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苗栗縣政府為提供三灣、南庄鄉鎮便利通往頭份、 竹南觀光旅遊,縮短城鄉差距,並促進地方發展,計畫興辦東 西向聯絡道路。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 一、本案開發行為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依據縣政府列席代表稱有關「永貞路至中港溪橋沿河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擬於98年8月下旬提縣政府保護局審查,請縣政府詳予補充辦理情形及進度。
- 二、本案第一期係頭份至中港溪段,部分路段屬非都市計畫區內,第二期係中港溪至南压路段,請縣政府查明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一併納入計畫書敍明。

三、交通系統:

- (一)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頭份與三灣、南庄交通運系統 之連結情形,並繪製示意圖說明本計畫區週邊之交 通運輸系統現況。
- (二)有關苗 124 甲線道路與本案計畫道路成平行設計, 以依交通旅次、交通運輸量而言,本案是否有其必要性、其分散車流之效益為何?
- 四、請縣政府補充敘明交通流量及交通旅次之預測資料,包括調查時間及可信度資料。

- 五、地質資料調查:變更路線地質資料請詳予調查分析,預作 防範措施,納入計畫書。
- 六、「變更三灣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第 23 頁所載變更內容面積(2.59 公頃)與第 25 頁變更內容明細表面積(2.61 公頃)二者不一致,請查明補正。
- 七、本案請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 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後再提請委員會審 議。

- 第10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高雄縣政府 98 年 5 月 27 日府建都字第 0980094628 號函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經提本會 98 年 6 月 30 日第 709 次會審議決議:【考量人行步 道用地之功能及行人徒步之安全,故退請高雄縣政府 參酌內政部 92.11.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90475 號「關於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得 否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疑義案」之函 示,本計畫區之人行步道用地,如確有作汽車行駛使用之必要,請該府視實際需要,於辦理該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時,予以適切之調整變更,且必要時並 得專案辦理,以資妥適。】在案,並經本部營建署 98 年 9 月 8 日營授辦審字第 0983580842 號函請該 府依決議辦理。
 - 二、惟高雄縣政府考量現行土管規定係涉全區土地開發 均應退縮建築及每一建築基地應至少留設一部停 車空間,又如基地僅鄰接 4 公尺、6 公尺人行步道, 無法以人行步道做為車輛進出通行使用,致建造執 照核發窒礙難行,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故仍有必要 依據部頒「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配合修訂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退縮建築及留設停車空

間劃設標準,至於人行步道用地則遵照本部都委會 決議,於後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予以適切調 整變更為由,以 98 年 10 月 7 日府建都字第 0980246329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報部,爰再提會討 論。

決 議:本案准照高雄縣政府 98 年 10 月 7 日府建都字第 0980246329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內容通過。

第11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配合機場東 側外環道及大綠地社區附近道路樁位調整)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8 月 24 日第 16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8 年 10 月 8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8023156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 區及非都市土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 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配合機場東側外環道 及大綠地社區附近道路)案」,以符實際。
 - 二、本案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請補充納入計畫書稅明,以資完備。

第12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 第 1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城計字第 0980040029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 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 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13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 第 1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城計字第 0980040029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 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 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14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瑞穗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 第 1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城計字第 0980040029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 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 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15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玉里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 第 1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城計字第 0980040029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 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 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16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台北港特定 區計畫調整部分都市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8 年 11 月 3 日城 規字第 098100206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起至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止,於台北縣政府、林口鄉、八里 鄉等 2 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分別於台北縣林口鄉公所、八里鄉公 所舉辦說明會,且於台北縣刊登臺灣新生報 98 年 9 月 21、22、23 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7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不 含區段徵收範圍)主要計畫案內公3公園用地為機 關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8 年 10 月 13 日第 601 次 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8 年 11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098375387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為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之使用機能,本案 變更後應留設適當之開放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 請納入計畫書規定」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8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案」。

說 明:

一、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為加速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工程推動,並符合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98 年 7 月 2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80121910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34440號函稱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二、法今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之1第4項。
- (三)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8月28日起至98年9月26日分別於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及平鎮市公所

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分別於同年9月10日假 中壢市公所及平鎮市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 聯合報桃園版 98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公告完竣。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本案除增(修)訂條文第十九點請依附表一本部都委 決 會決議內容妥為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並退請工 程用地單位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L山出田八石笠圳西毗北田主

附表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增(修)訂條文	原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決議		
十九、農業區經縣政		1. 新增條文。	本條文請依交通部國道新		
府審查核准,		2. 依據都市計畫法	建工程局98年5月27日召		
得設置政府重		臺灣省施行細則	開「協商『國道1號五股至		
大建設計畫所		第 29 條之 1 第	楊梅段拓寬工程』申辦變更		
需之臨時性設		4項之規定辦理。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		
施。核准設置		3. 為配合政府重大	『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		
之各項設施,		建設計畫急迫性	計畫』、『高速公路中壢及內		
不得擅自變更		之需要且為減省	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u>使用。</u>		工程用地,防止	畫』『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		
前項規定設施		類此公共建設工	大修訂計畫』『楊梅都市計		
之申請,縣政		程之配套臨時性	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		
府於辦理審查		設施長久嚴重影	區管制要點』等事宜會議」		
時,應依據地		響當地發展;在	結論 (二) 確認內容修正		
方實際情況,		不違背都市計畫	為:		
對於其使用面		整體發展架構	十九、農業區除依都市計畫		
<u>積、使用條件</u>		下,增修訂土地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及有關管理維		使用分區管制要	第29條之1規定使		
護事項,作必		點,俾落實分區	用外,經縣政府審查		
要之審查。		管制精神,加速	核准,得設置政府重		
		國家公共建設推	大建設計畫所需之		
		動時程,創造整	臨時性設施。核准設		
		體效益。	置之各項設施,不得		
			擅自變更使用,並應		

增(修)訂條文	原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決議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繳交回饋金之
			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	十九、本要點未規	1. 配合調整原條次	照案通過。
事項,適用其	定事項,	編號。	
他法令規定。	適用其他		
	法令規		
	定。		

第19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增【修】訂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說 明:

一、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為加速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工程推動,並符合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98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90111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項第 4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34435號函稱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之1第4項。
- (三)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 畫作業要點。
- 三、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10月1日起至98年10月30日分別於桃園縣政府、楊梅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同年10月16日假楊梅鎮公所

舉辦說明會完竣。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0案:內政部逕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增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說 明:

一、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為加速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工程推動,並符合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98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90461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項第 4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34435號函稱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之1第4項。
- (三)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 畫作業要點。
- 三、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10月1日起至98年10月30日分別於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平鎮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同年10月14日

分別假中壢市公所、平鎮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增(修)訂條文第十六點請依附表一本會決議 欄妥為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並退請工程用地單 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表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些目的女配到然	•	
增(修)訂條文	原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決議
第十六點:		1. 新增條文。	本條文修正為:
農業區經縣政府		2. 依據都市計畫法臺	第十六點:
審查核准,得設置政府		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農業區除依都市
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		條之1第4項之規定	計畫法台灣省
臨時性設施。核准設置		辨理。	施行細則第 29
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		3. 為配合政府重大建	條之1規定使用
變更使用。		設計畫急迫性之需	外,經縣政府審
前項規定設施之		要且為減省工程用	查核准,得設置
申請,縣政府於辦理審		地,防止類此公共建	政府重大建設
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		設工程之配套臨時	計畫所需之臨
情況,對於其使用面		性設施長久嚴重影	時性設施。核准
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		響當地發展;在不違	設置之各項設
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		背都市計畫整體發	施,不得擅自變
審查。		展架構下,增修訂土	更使用,並應依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農業發展條例
		點,俾落實分區管制	第 12 條繳交回
		精神,加速國家公共	饋金之規定辦
		建設推動時程,創造	理。
		整體效益。	
第十七點:	第十六點:	1. 配合調整原條次	照案通過。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	編號。	
建築物之使用應依	建築物之使用應依		
本要點之規定辨	本要點之規定辦		
理,本要點未規定	理,本要點未規定		
者,適用其他有關法	者,適用其他有關		
令規定。	法令規定。		

九、報告案件:

第 1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工十三)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第 19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6 年 4 月 26 日府商都字第 0960057316 號函及 96 年 6 月 26 日府商都字第 096005731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前委員美蓉(召集人)、 楊前委員龍士、楊前委員重信、周委員志龍、林前 委員俊興、洪前委員啟東及孫前委員寶鉅等7人組 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6年7月27日及 96年10月12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並作成初步 建議意見,惟苗栗縣政府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
- 七、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案經提本會 97 年 6 月 24 日第 685 次會報告決定:「一、 洽悉,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10 月 12 日第 2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

相關資料後,俾便由專案小組據以召開會議,研提 具體建議意見。二、爲避免延宕審議時程,影響都 市整體發展及民眾權益,請本部營建署正式行文苗 栗縣政府儘速辦理。」,嗣經本部營建署以 97 年 7 月 31 日營授辦審字第 0973580457 號函請苗栗縣政 府確依上開決定速予以辦理,惟該府迄今尚未依照 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爰再提會報告。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仍依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10 月 12 日第 2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 充相關資料後, 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該府簡 報說明。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苗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詳為補充具體書面 資料後,再提專案小組供審議參考:

- 一、本案係採個案方式辦理變更,為避免基地開發後與周邊地 區發展產生不良競合,影響都市整體發展,故請縣政府配 合刻正辦理之竹南頭份第三次通盤檢討,提出工業區檢討 規劃構想,以為本案變更原則之指導及發展定位之依循。
- 二、據規劃單位及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位處竹南市區中心,加上鄰近之竹南科學園區進駐發展帶動地區產業活動,衍生住宅、商業及週邊相關服務業之需求,惟本基地及其鄰近工業區目前皆閒置或荒廢,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及配合實際需求有其開發利用之必要,故請縣政府妥為研提補充計畫區內人口、土地利用、住宅供需與鄰近地區產

業發展現況資料,併供審議參考。

- 三、本案係將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為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便利性,請縣政府就基地開發規劃與都市整體發展之關連,都市機能之提供與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項目、區位、面積、規模及公園用地作多目標提供停車空間等, 詳為研析後,再妥為調整規劃方案,供審議參考。
- 四、又本基地東側受縱貫鐵路之阻隔,故進出僅能依賴西側之國泰路,因本案開發完成人口進駐後,大量之車流除對國泰路造成衝擊影響外,單向出口更嚴重影響本開發案之都市防災功能,故請妥為考量交通、防災動線並補充基地土壤檢測及災害歷史等資料後,併前項重新繪圖提會討論決定。
- 五、請縣政府詳細說明本開發案之回饋計畫與住宅區、商業區 容積率及相關獎勵訂定原則,以供審議參考。
- 六、為計畫區目前實際發展,請規劃單位將計畫書內現況發展 及相關調查資料予以更新補充。

第 2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29 日第 170 次、95 年 8 月 25 日第 171 次及 95 年 10 月 5 日第 17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7 年 7 月 29 日府城規字第 0970109564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召集人)、顏 委員秀吉、王委員秀娟、李委員正庸、黃委員德治 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7年11月25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並作成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本 部營建署於97年12月8日以營授辦審字第 0973580748號函轉上開初步建議意見,惟彰化縣政 府迄今已逾11個月(期間並經本部營建署於98年 8月4日以營授辦審字第0983580746號函催辦)尚 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為 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 告。

决 定: 洽悉, 並請彰化縣政府儘速依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1月25日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 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該府簡報說 明。至於竹塘鄉公所列席代表於會中建議本案退回 重新檢討乙節,請另備函報部,俾便辦理。

【附錄】97年11月25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請彰化縣政府就下列各點補充書面意見後再提專案小組繼續審議。

- 一、本計畫之發展願景定位、發展策略、住宅需求如何及配合 地方產業發展、產業升級以與中科四期、大城鄉石化工 業、高鐵彰化站開發暨花卉專區對本案未來影響之說明與 分析。
- 二、依計畫書記載竹塘鄉為平地農村型鄉鎮,民風純樸,經濟活動平緩,鄉民主要收入為農產品,農產品以濁水米行銷全省,縣综合發展計畫將本區定位為「農牧專用區」,故請參據第一點之發展策略,就竹塘鄉人口回流與發展平地農村型態及為推行節能減碳政策,研提有關休閒農場、林蔭步道及農牧專用區與濁水溪沿岸親水設施等相關可行方案。
- 三、請補充本計畫區之相關地理位置圖、區域圖及至民國 96 年之計畫人口調查資料,並詳予推估至計畫目標年(2012 年)之計畫人口。
- 四、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依據該附帶條件規定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並研提具體可行之建議意見。
-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第3案(變更農業區為保存區)部分,請

提供相關配置圖,又擬無償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區位可否作為都市防災之規劃用途?另外本計畫之都市防災應依地方發展特性與現況,詳予檢討後再作適當之調整或修正。

- 六、本計畫未劃設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等補充說明。
- 七、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有否提出檢討並提經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八、散會(下午12點50分)。